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0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高博书先生、刘亮先生、陶春晖先生、姚伯玉先生、王国庆先生及邵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名党琳女士、贾萍女士及邱桂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党琳女士、贾萍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邱桂根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9 名董事（其中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为三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就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博书先生：**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东海证券、中航证券以及大通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博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24,432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15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博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22年04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刘亮先生：**男，197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甘肃省食用菌协会副会长；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绥中县食品公司财务科长、锦州中百绥中连锁店财务主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45,715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15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2022年04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一次，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陶春晖先生：**男，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9月起担任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陶春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30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陶春晖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王国庆先生：**男，1994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与品牌建设部副经理。自2016年07月至今主要负责产品销售工作。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国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姚伯玉先生：**男，199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物料保障部部门负责人。曾担任公司海外事业部专员、董事长秘书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姚伯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伯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

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邵小军先生：**男，1987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子公司安徽众兴菌业有限公司行政副经理。曾任公司设备保障部部长、公司党工企责部部长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邵小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00股，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51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小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党琳女士：**女，197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业务部执业律师。截至本公告日，党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党琳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贾萍女士：**女，1966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现任酒钢宏兴独立董事，曾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总经理等，甘肃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中心专职外部董事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贾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邱桂根先生：**男，1951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研究员级），现任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江西天和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顾问。曾任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业应用微生物所副所长，东莞香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天和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邱桂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桂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